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

南农规〔2026〕1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生猪养殖规范改造
提升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

现将《南安市生猪养殖规范改造提升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8日

南安市生猪养殖规范改造提升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江流域上游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泉政办明传〔2025〕37号）、《南安市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南政办明传〔2025〕27号）精神，实施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和引导生猪养殖散养户、小型规模场加快规范化改造与转型升级，从源头减少养殖污染，推进产业生态化、绿色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可养区生猪养殖户规范化改造。2026年3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对可养区内生猪养殖户，开展设施改造、技术指导、政策扶持等工作，确保尾水排放达标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按照提升改造进度安排完成设施升级改造，符合《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泉农综〔2023〕87号）处理要求。

（二）小型规模场规范提升。2026年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对可养区内小型规模生猪规模场建立“一场一档”管理制度，坚持“一场一策”，全面落实“一禁、二表、三分离”（禁止水冲粪；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净污分离），源头削减粪污产生量，推进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设施提升。按照提升改造进度安排完成标准化提升，符合《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泉农综〔2023〕8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70号）、

环保备案（或审批）和无害化处理要求。

二、实施内容

（一）生猪养殖户补助

1.补助对象:按照提升改造进度安排完成生猪养殖规范改造提升，符合《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泉农综〔2023〕87号）处理要求，并通过所在地乡镇（街道）验收的生猪养殖户。对未实际实施改造或已清退的散养户，不在本奖补资金的补助范围。

2.奖补标准:按散养户每户0.2万元标准测算，共安排补助资金250万元。根据相关乡镇（街道）承担的改造任务，采取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详见附件1）。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分配细则，统筹安排使用，并严格遵循“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改造成本50%”的原则。

3.验收程序:

（1）各乡镇（街道）组织挂钩责任人逐户开展粪污处理模式、环保设备配备及运行状况核验，建立验收台账和“一户一档”，2026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验收工作。

（2）2026年4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对有关乡镇（街道）按改造总数50%以上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及验收（附件2、3）。

验收合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县域养殖总量控制和布局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等要求完成设施改造，并建立“一户一档”或“一场一档”管理档案。

验收合格后，有关乡镇（街道）下发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支付情况由乡镇（街道）汇总后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二）规模养殖场补助

1.补助对象:2018年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验收核查，且继续按照《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泉农综〔2023〕87号）、《泉州市贯彻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实施方案》（泉政办明传〔2023〕70号）及环保备案（审批）、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要求完成标准化提升改造的规模养殖场。

2.补助标准:全市计划安排补助资金60万元，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先验先补”方式，单场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改造成本的50%。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南安生态环境局对申报场户进行现场核验，核验合格后按规定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3.验收要求:

（1）养殖场委托具备相关农业规划设计或农牧场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并实施。

（2）2026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向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补助申请（附件4）。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收集补助对象改造提升完成后照片、验收表（附件5）、消纳地证明等材料，2026年7月底前汇总清单（附件6）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联

合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规范改造提升进行核验（附件7），核验合格后，下发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支付情况由乡镇（街道）汇总后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资金来源

泉州市级政策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扛起属地管理职责。乡镇（街道）负责把关、审核、验收工作。申请补助的养殖场（户）必须位于可养区内，符合县域养殖总量控制和布局规划相关要求。

（二）严格资金管理。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禁未建先补、未验先付，严禁滞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造假、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养殖场和个人，涉嫌犯罪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提高养殖场（户）环保意识和参与改造积极性，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6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生猪养殖户提升改造奖补资金安排表
2.生猪养殖户改造核验表
3.乡镇（街道）生猪养殖户改造验收表
4.南安市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奖补申请表
5.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验收表

6.乡镇（街道）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奖补
汇总清单

7.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核验表

附件 1

生猪养殖户提升改造奖补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养殖户改造提升任务数 （户）	资金安排（万元）
1	溪美	6	1.2
2	柳城	2	0.4
3	省新	47	9.4
4	东田	179	35.8
5	仑苍	32	6.4
6	英都	105	21
7	翔云	70	14
8	眉山	223	44.6
9	金淘	82	16.4
10	蓬华	76	15.2
11	诗山	93	18.6
12	码头	104	20.8
13	向阳	39	7.8
14	罗东	39	7.8
15	乐峰	25	5
16	梅山	51	10.2
17	洪濑	19	3.8
18	洪梅	21	4.2
19	康美	30	6
20	霞美	2	0.4
21	官桥	4	0.8
22	水头	1	0.2
合计		1250	250

附件 2

生猪养殖户改造核验表

养殖户			存栏	
地址			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	应配标准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高压水枪	支	有： 支		
储粪间	m ²	有： 间， m ²		
沼气池/三化池	m ³	沼气池/三化池： m ³		
储液池	m ³	有： 个，共 m ³		
输送管网		提升泵 台，管道 m		
消纳地	亩	是否有合同或证明，配套 亩		
验收结论		是否合格：		
核验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核验单位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 乡镇（街道）生猪养殖户改造验收表

改造任务总户数		上报完成户数	
验收台账和“一户一档”是否完整			
抽查户数		抽查比例	
合格户数		合格比例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验收单位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安市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奖补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设计存栏 (头/羽)	
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规范提升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规范提升 建设内容	(要写明设施名称、大小)		
<p>本项目申报单位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粪污资源化利用“一场一策”并实施，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验收表

基本情况	场名		地址		现存栏量	
	营业执照(<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独立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污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净污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审批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设计存栏量:					
固体粪污 处理利用 情况	清粪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尿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养殖					
	干湿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固液分离机(<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粪间: (平方米); 阳光棚面积: (平方米); 其他设施设备: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林)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基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其他:					
液体粪污 处理利用 情况	沉砂池容积: (立方米); 沼气池容积: (立方米); 储液池容积: (立方米); 异位发酵床体积: (立方米); 生化池容积: (立方米); 其他设施设备: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林)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其他:					

附件 6

_____ 乡镇（街道）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 提升奖补汇总清单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场名称	环评量（头）	改造提升 建设内容	改造提升 总投资 （万元）	拟补贴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 7

小型生猪规模养殖场规范提升核验表

	场名		地址		现存栏量	
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独立安装畜禽饮水水表和清洗栏舍水表(<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污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净污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评审批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设计存栏量:					
固体粪污 处理利用 情况	清粪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冲粪 <input type="checkbox"/> 尿泡粪 <input type="checkbox"/> 干清粪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养殖					
	干湿分离(<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固液分离机(<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储粪间: (平方米); 阳光棚面积: (平方米); 其他设施设备: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林)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垫料基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其他:					
液体粪污 处理利用 情况	沉砂池容积: (立方米); 沼气池容积: (立方米); 储液池容积: (立方米); 异位发酵床体积: (立方米); 生化池容积: (立方米); 其他设施设备: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还田(林)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田灌溉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其他:					

